（上接B398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636.20	945.15	0.015%	-32.69%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16.82	165.00	0.000%	-89.80%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38.12	57.00	0.001%	-33.12%	
	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1.44	-	0.000%	-	
	中国远大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注1】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842.46	770.00	0.019%	9.41%	注3
	小计		1,535.05	1,937.15	0.035%	-20.7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5,938.87	3,879.00	0.136%	53.1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95.38	380.00	0.007%	-22.27%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8.68	200.00	0.001%	-80.66%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技术服务	-	55.00	0.000%	-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服务	13.24	15.00	0.000%	-11.76%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	技术服务	5.19	70.00	0.000%	-92.59%	注3
	小计		6,291.36	4,599.00	0.144%	36.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注2】	租赁办公用场地	246.65	-	-	-	注3
	小计		246.65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委托加工及其他服务	2,019.63	2,031.44	0.051%	-0.58%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49.85	0.00	0.001%	-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费	0.00	150.00	0.000%	-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1】	物业管理、会务管理服务	188.22	0.00	0.005%	-	注3
	小计		2,257.71	2,181.44	0.057%	3.5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0.77%，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其中： （1）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1.71%，不存在重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产生差异主要系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为实际经营产生的正常波动。 （2）公司与其它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55.91%，差异产生主要系市场波动及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为实际经营产生的正常波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2025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与预计总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						

注1：因2025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标准，故以中国远大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注2：因2025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标准，故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注3：由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审批。

注4：上表中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41.68%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2025年涉及到的采购、经销、代理以及技术服务等业务客户中涉及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远大集团或其关联方下属的医药企业。

（1）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18日成立，其股份自1995年12月19日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简称：远大医药，代码：0512.HK），总裁：唐纬坤，注册办事处：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办事处：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3302室，股本：3,549.6万港元。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制药科技、核药抗肿瘤诊疗及心脑血管精准介入诊疗科技、生物科技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型国际化医药企业。

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28,327.1万港元，净利润为124,430.3万港元，总资产为2,716,680.4万港元，期末净资产为1,717,968.5万港元。

（2）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增辉

注册资本：32000 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高新区安泰五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36862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5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和货物进出口；血液制品与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生产冻干粉针剂、颗粒剂、丸剂（液缩丸）.酊剂（外用）.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i4）.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pi4）.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Ⅸ.静注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因子Ⅷ.人纤维蛋白胶.人凝血因子Ⅶ]；（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7,801.55万元，净利润为68，168.93万元，总资产为500,615.83万元，期末净资产为95，799.19万元。

（3）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注册资本：47341.862975 万人民币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1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263334605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用辅料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9,502.99万元，净利润为14,529.76万元，总资产为281,850.54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24,103.15万元。

（4）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增辉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六路22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68228189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9,202.17万元，净利润为18,718.06万元，总资产为208,756.45万元，期末净资产77,051.31万元。

（5）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海明

注册资本：8246.1万人民币

住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280863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5，749.32万元，净利润为-772.12万元，总资产为17，227.17万元，期末净资产为-6，283.78万元。

2、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开

注册资本：5700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06565061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3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00.95万元，净利润为-4，870.76万元，总资产为13，863.23万元，期末净资产为9，396.52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晖在参股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故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和销售按照同类原辅助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技术服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水、电、气等动力费用代垫，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劳动力租赁参照市场平均劳动力薪资水平；房屋租赁主要参照同类市场价格水平。

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本公司以前年度与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有关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签署了有关意向和协议，部分计划于2026年继续实施并结算。

2、本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发生的绝大多数关联采购与销售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若今后在正式实施过程中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连续性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发生药品、原料药、原料等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药品相关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这些交易都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务、动力费和技术服务等交易，以及与关联公司进行房务、房屋等资产租赁交易，有利于集约、充分利用各种经营性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最大程度创造效益。预计公司2026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着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此外，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企业开展药品或其他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技术服务，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设置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2025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且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目梁与此议案利益相关，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情况，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吕梁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80.40
元伟	女	57	董事	现任	3.00
朱飞鹏	男	59	董事	现任	3.00
王旸	男	50	董事	现任	3.00
钱宇晖	男	37	董事	现任	1.39
董嘉波	男	56	董事	现任	1.39
朱亮	男	48	董事	现任	69.70
黄简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王如伟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薛丽香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4.63
魏淑珍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4.63
叶波	男	37	董事	离任	1.62
高何东	女	62	独立董事	离任	5.40
吴晖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153.90
朱勋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53.90
张建飞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63.90
张中兴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131.00
陈波	男	5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43.80
邵仁波	男	43	财务负责人	现任	143.80
合计	--	--	--	--	1,288.46

注：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公司按法定部分为个人缴纳的社保等各项保险费用和公积金。

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薪酬确定依据、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原则、核心内容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分管的业务或担任的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如董事长实际承担企业全面经营管理职责，则授总经理的考核方式领取绩效薪酬。

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第五十九条的要求，公司新增规定：若公司2026年及以后年度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扩大，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年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若未下降，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2）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3万元/年（税前）。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以往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年度薪酬发放、会计处理，总体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各项规定及要求，现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业绩评价标准，建立权责对等、风险共担、价值共享的考核激励体系，引导其聚焦战略、创造价值，充分调动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修改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遵循以下原则与合规要求：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2、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既体现市场化原则，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同时也明确了薪资与业绩挂钩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4、进一步明确业绩考核的刚性要求，绩效薪酬包含公司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薪酬两部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综合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上一年度经营目标为核算基础。若公司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的90%，方可计发公司绩效薪酬；若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率未达到 90%，则高管团队公司绩效薪酬部分不予发放（个人绩效薪酬仍依据实际工作绩效考核结果计发）。

5、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的绩效薪酬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绩效考核书执行。为进一步规范考核管理和薪资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实行递延支付，支付周期自每个考核年度递延不少于三年。

6、进一步明确止付追索的要求，若在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发放后，发现考核期内存在财务数据不实（包括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情形）、重大违规经营行为，或发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存在重大管理失职、风险隐患并造成损失等情形，公司有权重新考核，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停止支付未支付的部分，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部分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若公司本年度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扩大，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若未下降，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绩效考核书执行。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照实际任期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1、授信主体及授信总额度：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票据等各类融资业务，以满足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

3、额度分配：基于与主要合作金融机构的前期沟通及长期战略合作，计划在总额度内进行如下分配。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各金融机构间的实际用信额度可以根据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调整，授信额度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单位：万元

拟合作金融机构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6,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6,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总计	2,000,000.00	/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上述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旨在建立充足的备用资金池，以应对经营发展的各类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实际使用时，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资金成本及市场环境审慎决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现将行动方案相关进展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经营质效保持稳定

公司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聚焦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美、工业微生物四大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协同纵深推进，经营质效保持稳定。2025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6.12亿元，同比增长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4亿元，同比下降2.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1亿元，同比下降1.2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保持稳健，实现综合毛利率32.3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46亿元，同比增加13.25%。截至2025年底，公司资产总额390.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8.11亿元，资产负债率35.52%，净资产收益率（ROE）14.28%。2025年，公司已第十六年上榜《财富》中国500强。

二、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坚持“以科研为基础，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近年来研发投入持续保持每年超过10亿元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研发投入（不含股权投资）29.82亿元，同比增长11.36%，其中直接研发支出24.72亿元，同比增长39.64%，直接研发支出占医药工业营收比例为16.60%。截至目前，公司创新药研发中心正在推进96项创新药管线项目，近5年累计提交创新药专利150余项，获批29项。

公司近年来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及成果转换应用工作，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稳步增长。公司历年来在国内的专利申请合计1900余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580余件。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于2014年11月通过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外审，成为首批147家通过贯标认证企业之一，并于2025年10月顺利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审核（证书号码：165IP250489ROL）。2025年，公司专利申请和维持工作顺利开展，合计递交专利申请292件，其中发明专利259件，共获得授权专利81件。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新增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27项治理制度，推动监事会改革平稳落地，实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的平稳过渡。不断完善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优化了议事决策流程，强化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保障，让公司治理体系更贴合市场化发展与规范化运作要求，为公司营造出清晰的制度环境与学习、高效理解与执行的氛围，也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此外，2025年，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一名职工董事，代表职工参与决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ESG治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统筹公司ESG工作，将ESG的核心理论与企业发展战略及日常的运营管理相融合，以科学的社会责任观引导和创新企业各项工作，坚持绿色生产，响应“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战略，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2025年，公司凭借优秀的ESG治理能力，WIND ESG评级从A级提升至AA级，此外，公司目前荣获所国证ESG评级AAA级、中证ESG评级A级、华证ESG评级A级，并且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案例最佳实践案例”、2024《新财富》杂志“ESG最佳实践”等荣誉。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注重管理创新，努力通过提升经营质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出色的商业化能力、合规高效的营销服务、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前瞻的创新研发布局、完善的人才规划助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分红25次，累计分红金额88.73亿元，为IPO募集2.5亿元资金的35.40倍，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根据2026年0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3,736,2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167,371.84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持续提升与资本市场的互动质量。通过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传递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战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公司积极组织投资者问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活动以及“投资者接待日”等专项活动，深入解读公司战略、财务表现，使公众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问量超过1,167条，回复率达100%。同时，公司定期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并通过官方邮箱和投资者关系邮箱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确保沟通渠道畅通无阻。2025年，公司共召开H为业绩交流会（含1场业绩说明会），参与141场外部策略会，较去年实现显著提升；全年共组织多场线上线下调研，覆盖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2025年，公司继续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以现场形式开展，吸引221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参与。

公司已建设完备的新媒体传播矩阵，包括微信公众号、同顺号以及雪球企业号、东方财富企业号。2025年公司灵活运用各项新媒体工具，以简洁新颖的形式向资本市场以及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BD 项目介绍、研发进展、获奖信息、定期报告解读等最新动态。2025年，“华东医药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共发布新闻106篇，合年累计点击量超过19.5万次，订阅人数超11,800人。截至2025年底，华东医药官方同顺号粉丝数量已接近180万。华东医药雪球官方企业号自成立以来，已成为公司面向投资者的又一重要媒体平台，粉丝量已超6,500人。为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2025年7月，公司新设立华东医药东方财富企业号，公司股票关注度已超63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及修订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类别	是否向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	负责任营销政策	修订	否
3	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及修订上述制度。

本次新增及修订的公司制度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各项制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6年4月22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联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现金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